

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西科办发〔2025〕67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产教融合、 科教融汇育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育人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的科教融汇育人理念，依据中央和陕西省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将高水平科学研究与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有机结合，构建“科研支撑教学、教学反哺科研”的育人闭环，着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科研思维和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素质学术型、创新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建成一批校级本科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基地，国家级、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全面向本科生开放；实现 80%以上本科专业核心课程融入科研成果，开发一批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示范课程以及融入科研案例的特色教材；持续提高本科生参与科研训练比例，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数量逐步提升，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赛事中科研类项目数持续增长；构建科学完善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质量评价体系，形成具有西科特色的本科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新模式，为学校建设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核心支撑。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承担本科教学与科研任务的教师，以及参与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的校内科研平台、校外合作单位。

第二章 主要实施举措

一、构建“科研-教学-实践”一体化育人体系

（一）推进科研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

课程层面：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的项目成果应融入课程教学，每门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2 个科研案例；开设《学科前沿讲座》等通识课程；每年面向本科生开设院士、杰青、行业专家主讲的科技前沿讲座。

实践层面：实施本科生“三进”计划（进实验室、进科研团队、进项目），科技处每年发布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清单，

鼓励项目负责人吸纳本科生参与课题调研、实验操作、数据处理等环节，参与学生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毕业设计（论文）层面：实施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源自教师科研项目、企业工程实践或行业重大需求的制度；推行“双导师制”（校内科研导师+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强化科研规范与工程思维培养。

（二）深化创新创业与科研融合

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平台，支持本科生基于科研项目开展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成果可按《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冲抵专业选修课学分。

激励本科生将科研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案、专利成果运用到学科竞赛之中。对于荣获国家级奖项的团队，其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将按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标准进行认定；学生在推免研究生、评优评先等方面将给予政策倾斜。

二、加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师资队伍建设

（一）明确教师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责

将科研成果转化教学纳入教师教学考核指标；教授、副教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作为教学名师等评选的依据之一；支持教师参加“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专题培训，培训学时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

（二）完善兼职导师聘任机制

从校外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聘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丰富科研经验的专家担任兼职导师，负责指导本科生科研实践、毕业设计（论文）。

三、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基地

（一）基地类型

校内基地：依托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构建“科研-教学共享平台”，为本科生开展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系列活动提供保障。

校外基地：围绕能源、安全、地矿等特色领域，与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共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联合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具备与学校专业匹配的科研项目或工程技术难题；
- 2.为本科生提供科研实践岗位，并配备企业导师；
- 3.与学校联合开发科教课程或实训项目。

（二）基地管理与评估

学校统筹基地建设规划与定期评估，各学院具体负责基地签约、建设、日常运行，基地需每年提交年度报告。

四、优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制度保障

（一）激励制度

本科生参与科研实践，可按《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冲抵通识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获得国家级科研类竞赛奖项，可认定为“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学分。对指导本

科生科研成果突出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二) 组织保障

成立本科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科技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团委、人事处、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每学年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基地建设、资源调配、制度衔接等问题。

第三章 质量监控与评价

建立多维度评价体系。构建“学生-教师-基地-社会”四维评价模型。学生维度：跟踪本科生科研参与率、成果产出、毕业去向；教师维度：考核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成效、本科生科研指导质量；基地维度：评估基地科研资源供给能力、育人成效；社会维度：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反馈、行业协会评价，优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内容与方式。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